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四、民事法律行为附款（★）

附条件
民事法
律行为

（1）即指**包含条件附款**的法律行为。

（2）条件，是由行为人选定，用以控制法律行为中意思表示效果发生或消灭的、**成就与否并不确定**的将来事实。包括“延缓条件”（“停止条件”）和“解除条件”；

（3）停止条件成就，法律行为开始生效。解除条件成就，法律行为效力消灭。

【注意1】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注意2】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特征：①条件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②条件成就与否须不确定；③条件须为合法事实；④条件须为当事人约定的事实。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续表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1)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即指包含有期限附款的法律行为。 (2) 期限，是由行为人选定的、用以控制法律行为中意思表示效果发生或消灭的、将来确定发生的事实。其中，控制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期限称“生效期限”“始期”或者“延缓期限”；控制民事法律行为失效的期限称“终止期限”“终期”或者“解除期限”。 (3) 始期届至，民事法律行为开始生效。终期届满，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消灭。
-----------	---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例题-单选题】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属于附期限法律行为的是（ ）。

- A. 甲对乙承诺，如果明年乙获得博士学位，甲即赠给乙宝马车一辆
- B. 甲、乙约定，如果明天下雪，则甲将其滑雪板租给乙
- C. 甲、乙约定，若甲的儿子明年大学毕业回到本市工作，则乙将承租的房屋退还给甲
- D. 甲对乙承诺，下次下雨时送给乙一把折叠雨伞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答案： D

解析：（1）选项ABC：所述事实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属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2）选项D：所述事实必然能到来，因此属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五、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样态 (★★)

1. 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完全具备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亦称“待生效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特别生效要件，而该特别生效要件尚未成就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3.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1)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①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③**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④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⑤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存在第三人转达错误情形下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 撤销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①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②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③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撤销权系形成权，该5年为除斥期间）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权处分行为；
- (2) 狭义无权代理（即不构成表见代理的无权代理）；
- (3) 债务承担；

(4)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有待其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法律行为（其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5)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例题-单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因重大误解而请求撤销法律行为的，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自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 A. 90日内
- B. 1年内
- C. 5年内
- D. 6日内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答案：A

解析：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例题-单选题】甲在乙商场购买一个标明“原装进口”的智能手机配件，拿到专业维修店检测，结果确定所买配件为国产。甲多次与乙商场交涉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撤销该手机配件买卖合同。根据《民法典》规定，甲的撤销权的行使期间是（ ）。

- A. 2年
- B. 3年
- C. 1年
- D. 4年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答案：C

解析：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